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 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 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209,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7.50元(含 税),共计分配现金 60.907.36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分配比例。

-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09.818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750000 元; 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 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9	蔡英传
2	03****834	蔡英传
2	03****923	冯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 2022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56.5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咨询联系人: 胡能华

咨询电话: 0562-6868001

咨询传真: 0562-6868001

八、备查文件

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